

國立清華大學 106 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謝小苓學務長

出席(列席)人員：詳見會議簽到表(應到 29 人，實到 19 人)

一、確認 105 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一 (P. 7~ P. 10)。

決議：經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確認。

主席：宿舍管理委員會是以整體宿舍多元的角度為考量，並接受齋長會議決議事項之審議及住宿收費、管理相關辦法、宿舍規則等事項之研議。

住宿組副組長：簡略介紹住宿組目前架構及運作情形，其中先行提醒的是，南大校區及校本部至今校務基金仍區分為兩部分，107 年將合併管理，屆時宿舍管員會組織架構會作修正調整，預計於下次宿委會會議中提出。

二、生輔組業務報告

請參閱附件二(P. 11)。

三、住宿組業務報告

請參閱附件三(P. 12~ P. 15)。

四、提案討論：

案由一：華齋 106 學年第二學期宿費調整案。

1.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2. 說明：本案經 106 年 11 月 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齋長會議通過。

(1) 華齋於 106 學年暑假大型整修外牆及防水工程計花費 9,670,216 元。

(2) 依據往例宿舍大型整修宿費分擔計算：

9670216 元/8 年/2.5 學期/206 床=2347 元

四人房費用為 7860 元+2347 元=10207 元，建議調整為 10,200 元

二人房宿費將調整為 10,200*1.25 倍=12,750 元

決議：9 人同意；無人反對(應到 18 人，實到 11 人)，通過此案，自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調漲華齋宿費，四人房為 10,200 元、二人房為 12,750 元。

案由二：清齋 DE 棟暑期停電補貼價差案。

1. 提案人：住宿組。

2. 說明：本案經 106 年 11 月 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齋長會議通過，將以 523 元作為該次補貼價差。

補償金額計算：

清齋暑宿費用：8300 元、禮齋暑宿費用：5115 元、信齋暑宿費用：5585 元

禮、信齋平均替代宿舍費用：5350 元

計算： $(8300-5350) * 11/62 = 523$

決議：7 人同意；1 人不同意(應到 18 人，實到 11 人)，通過此案。

案由三：修訂學生宿舍規則第二條第三款及大學部及研究所成員優先分配宿舍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款，提請討論。

1. 提案人：住宿組

2. 說明：本法規修訂案經 106 年 9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齋長會議通過修訂。

3. 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條文項次	原條文	修改條文	修改原因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二條第三款	優先分配住宿學生 身心障礙生、低收入戶子女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出具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原住民、非本國國籍學生、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當年度卸任齋長、校隊及學生會成員(依本校校隊及學生會成員優先分配宿舍原則辦理)，以上學生得優先分配住宿。	優先分配住宿學生 身心障礙生、低收入戶子女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出具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原住民、非本國國籍學生、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當年度卸任齋長、校隊及學生會成員(依本校校隊及學生會成員優先分配宿舍原則辦理)、 公費師培生 ，以上學生得優先分配住宿。	將公費生納入優先分配住宿學生。

條文項次	原條文	修改條文	修改原因
大學部及研究所成員優先分配宿舍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款	(一)、保留床位： 1. 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以校務資訊系統的資料為依據)。 2. 校隊成員：依學務會議核定之「國立清華大學校隊及學生會成員優先分配宿舍原則」辦理，由相關單位上簽呈經學務長核定後提供給住宿組。 3. 身心障礙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4. 境外生：以校務資訊系統的身分欄為主。 5. 當年度卸任齋長：住宿組提供名單。 6. 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住宿組提供名單。 7. 低及中低收入戶子女：鄉鎮市區公所以上核定之低及中低收入戶。 8. 原住民。 9. 新生服務輔導方案之學長姐。	(一)、優先分配住宿學生： 1. 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以校務資訊系統的資料為依據)。 2. 校隊成員：依學務會議核定之「國立清華大學校隊及學生會成員優先分配宿舍原則」辦理，由相關單位上簽呈經學務長核定後提供給住宿組。 3. 身心障礙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4. 境外生：以校務資訊系統的身分欄為主。 5. 當年度卸任齋長：住宿組提供名單。 6. 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住宿組提供名單。 7. 低及中低收入戶子女：鄉鎮市區公所以上核定之低及中低收入戶。 8. 原住民。 9. 新生服務輔導方案之學長姐。 10. 公費師培生	一. 統一住宿規則名詞 二. 將公費生納入優先分配住宿學生。

決議：7 人同意；1 人反對(應到 18 人，實到 11 人)，通過此住宿規則修改案，待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案由四：增訂宿舍規則第十二條第四項第 7、8 款，提請討論。

1. 提案人：住宿組

2. 說明：本法規修訂案經 106 年 9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齋長會議通過修訂。

3. 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條文項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原因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二條(四) 7~8	十二、(四)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7. 無 8. 無	十二、(四)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u>7.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騷擾、性霸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u> <u>8.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勒令退宿。因本項事由遭退宿者，自退宿公告日起不得再為住宿申請。</u>	宿舍區發生性平事件無相關條文規範，修訂後在懲處建議時能依法有據。

委員提問：若在調查過程中尚未確定屬實前如何處置?是否對其他學生造成威脅?

住宿組副組長：由於涉及個人權益問題，在尚未屬實即做處置並不恰當，若有室友反映或有立即危險者，以安全為考量會優先處理。

決議：7 人同意；無人反對(應到 18 人，實到 9 人)，通過此住宿規則修改案，待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案由五：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一條內容，提請討論。

1. 提案人：住宿組

2. 說明：本法規修訂案經 106 年 11 月 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齋長會議通過修訂。

3. 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條文項次	原條文	修改條文	修訂原因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一條	十一、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和宿舍管理人員，為執行其職責，應會同齋長(或相關師生)進入寢室檢查，遇緊急狀況時，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齋長或宿舍管理人員得進入寢室處理，處理情況事後須向學務處提報書面報告；學生宿舍查核程序及學生宿舍修繕流程及進出人員管制辦法，另訂之。	十一、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和宿舍管理人員，為執行其職責，應會同齋長(或相關師生)進入寢室檢查，遇緊急狀況 <u>及影響宿舍安寧</u> 時，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齋長或宿舍管理人員得進入寢室處理，處理情況事後須向學務處提報書面報告；學生宿舍查核程序及學生宿舍修繕流程及進出人員管制辦法，另訂之。	為解決寢室內無人的噪音問題。

決議：8 人同意；無人反對(應到 18 人，實到 9 人)，通過此住宿規則修改案，待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案由六：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一條暨宿舍查核程序修正案，提請討論。

1. 提案人：生輔組

2. 說明：為因應社會時代變遷與現況，本校學生宿舍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一條暨宿舍查核程序，擬全面更改「查核」為「訪視」。除法規名稱修改為「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訪視程序」外，其他法條內容「查核」二字均更改為「訪視」。

3.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一條條文修改前、後及原因對照表:如下：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一條	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和宿舍管理人員，為執行其職責，應會同齋長(或相關師生)進入寢室 檢查 ，遇緊急狀況時，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齋長或宿舍管理人員得進入寢室處理，處理情況事後須向學務處提報書面報告；學生宿舍 查核 程序及學生宿舍修繕流程及進出人員管制辦法，另訂之。	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和宿舍管理人員，為執行其職責，應會同齋長(或相關師生)進入寢室 訪視 ，遇緊急狀況時，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齋長或宿舍管理人員得進入寢室處理，處理情況事後須向學務處提報書面報告；學生宿舍 訪視 程序及學生宿舍修繕流程及進出人員管制辦法，另訂之。	依現況修正。

4.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查核訪視**程序條文修改前、後及原因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一條	為確保本校住宿學生安全、維護學生宿舍分配之公平、公正，及執行本校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特擬訂清華大學學生宿舍 查核 程序。	為確保本校住宿學生安全、維護學生宿舍分配之公平、公正，及執行本校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特擬訂清華大學學生宿舍 訪視 程序。	依現況修正。
第二條	學生宿舍 查核 ，採定期與不定期兩種方式實施 (一) 定期 查核 ：於學期中實施，實施前先於齋長會議時提出，經齋長會議通過，並溝通查核方式及觀念後，即由各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會同齋舍幹部、宿舍管理員於期限內實施宿舍 查核 。 (二) 不定期 查核 ：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住校輔導時或有同學反映宿舍有不明人士進出或冒名頂替情形及宿舍安全之必要 查核 時，即針對該齋舍實施不定期 查核 。	學生宿舍 訪視 ，採定期與不定期兩種方式實施 (一) 定期 訪視 ：於學期中實施，實施前先於齋長會議時提出，經齋長會議通過，並溝通查核方式及觀念後，即由各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會同齋舍幹部、宿舍管理員於期限內實施宿舍 訪視 。 (二) 不定期 訪視 ：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住校輔導時或有同學反映宿舍有不明人士進出或冒名頂替情形及宿舍安全之必要 訪視 時，即針對該齋舍實施不定期 訪視 ，並於下次齋長會議中報告過程。	依現況修正。

	核,並於下次齋長會議中報告過程。		
第三條	<p>查核程序：</p> <p>(一) 由齋舍幹部與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協調清查時間,並知會宿舍管理員實施。</p> <p>(二) 寢室內有同學在時,檢查人員於表明身份及來意後,在場同學應提出身份證明,以資驗證身份。</p> <p>(三) 寢室內無同學在時,經檢查人員留言聯繫,於第二次探視仍不在時,檢查人員得進入該寢室檢查,進入寢室後僅得檢視開放空間(如桌面、書架上、床位上等)擺置之相關佐證物品,不能動及抽屜、衣櫃等。</p>	<p>訪視程序：</p> <p>(一) 由齋舍幹部與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協調訪視時間,並知會宿舍管理員實施。</p> <p>(二) 寢室內有同學在時,訪視人員於表明身份及來意後,在場同學應提出身份證明,以資驗證身份。</p> <p>(三) 寢室內無同學在時,經訪視人員留言聯繫,於第二次探視仍不在時,訪視人員得進入該寢室檢查,進入寢室後僅得檢視開放空間(如桌面、書架上、床位上等)擺置之相關佐證物品,不能動及抽屜、衣櫃等。</p>	依現況修正。
第四條	<p>處分：</p> <p>(一) 寢室內有同學時,經檢查人員表明身份及來意後,仍拒不開門或無法提出身份證明者,經檢查人員提報齋長會議通過後,對該住宿同學各予以扣十點處分。</p> <p>(二) 冒名頂替者,依本校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雙方均限二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p> <p>(三) 頂替住宿者為校外人士,即送警處理,隔日 17 時前由該齋宿舍管理員督導搬離,雙方均不得再申請住宿資格。</p>	<p>處分：</p> <p>(一) 寢室內有同學時,經訪視人員表明身份及來意後,仍拒不開門或無法提出身份證明者,經訪視人員提報齋長會議通過後,對該住宿同學各予以扣十點處分。</p> <p>(二) 冒名頂替者,依本校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雙方均限二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p> <p>(三) 頂替住宿者為校外人士,即送警處理,隔日 17 時前由該齋宿舍管理員督導搬離,雙方均不得再申請住宿資格。</p>	依現況修正。
第五條	<p>申訴：</p> <p>齋教官(或生輔組、住宿組輔導人員)、齋舍幹部及宿舍管理員未依本查核程序執行查核或同學對查核人員的處分有異議時,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向宿委會申覆。對宿委會</p>	<p>申訴：</p> <p>齋教官(或生輔組、住宿組輔導人員)、齋舍幹部及宿舍管理員未依本訪視程序執行訪視或同學對訪視人員的處分有異議時,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向宿委會申覆。對宿委會之處理仍不滿意</p>	依現況修正。

	之處理仍不滿意時，得依程序向「學生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時，得依程序向「學生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六條	本程序經(91.11.06)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務會議通過。	本程序經(91.11.06)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務會議通過。	無修正。

決議：7人同意；1人反對(應到18人，實到9人)，通過此住宿規則修改案，待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五、臨時動議：

委員提問：由於宿舍老舊是否有規畫預算長期整修案。

住宿組副組長：宿舍區有規劃20年的長期整修計畫，每年都有平均分配各齋的整修，包含電力、線路、防水及各齋舍的內部床組、衛浴、廁所、天花板、地板等，經費將逐年攤還予學校。

六、散會(13:50)。

國立清華大學 105 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謝小芬學務長

記錄：學生住宿組魏妙芬

出席(列)席人員：詳見出席簽到簿(應到 19 人，實到 18 人)

一、確認 105 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經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確認。

二、報告事項

1、生輔組業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住宿組業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討論事項

1、有關雅齋 106 學年第一學期三人房宿費定價為 9600 元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住宿組

說明：

(1)本法規修訂案經 106 年 4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齋長會議通過修訂。

(2)雅齋宿舍大部分房舍將於暑假改建為三人房，床組設施由併校經費支出，增舍床位所收經費回歸全體宿舍使用，為照顧 106 學年後雅齋住宿生權益及考量校方經費挹注宜由全體住宿生共享，綜整目前各齋宿費收費狀況，建議雅齋 106 學年第一學期三人房宿費調整為 9600 元。

決議：16 位同意；0 位反對(應到 19 人，實到 18 人)，通過自 106 學年第一學期起雅齋三人房宿費定價。

2、有關禮齋 106 學年第一學期宿費調整為 10860 元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住宿組

說明：

(1)本法規修訂案經 106 年 4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齋長會議通過修訂。

(2)禮齋於 105 學年暑假大型整修鋁窗工程計花費 3959903 元。

(3)依據往例宿舍大型整修宿費分擔計算：

3359903 元/8 年/2.5 學期/314 床=630 元

10230 元+630 元=10860 元

決議：16位同意；0位反對(應到19人，實到18人)，通過自106學年第一學期起調整禮齋宿費。

3、有關華齋106學年第一學期宿費調整7860元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住宿組

說明:

(1)本法規修訂案經106年4月26日105學年度第7次齋長會議通過修訂。

(2)華齋於105學年暑假大型整修外牆及防水工程計花費5947872元。

(3)依據往例宿舍大型整修宿費分擔計算：

5947872元/8年/2.5學期/199床=1494元

6370元+1494元=7864元建議調整7860元

附記:華齋內部裝修將於今年暑假實施預估金額11084884元，106年大型整修內部設施所使用經費將再提106學年齋長會議提案討論，預期在106學年第二學期調整宿費。

決議：14位同意；0位反對(應到19人，實到18人)，通過自106學年第一學期起調整華齋宿費。

4、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五條第二項相關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人:住宿組

說明:本法規修訂案經106年2月22日105學年度第5次齋長會議通過修訂。

決議:16位同意；0位反對(應到19人，實到18人)，通過住宿規則修改案，待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查核訪視程序條文修改前、後及原因對照表：

項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一	五、 (一) 每學期床位申請公布確定後，欲辦理退宿者，限於二周內向住宿組申請完成退宿手續，即取消宿舍床位保留，可免收次學期宿費；超過上述期限退宿者，依各齋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三分之一宿費(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學期開學日後退宿者不退費。 (二) 休學、退學、畢業者，應於手續完成後七日內退宿，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	五、退宿規定及收費 (一) 每學期床位申請公布確定後，欲辦理退宿者，限於二周內向住宿組申請完成退宿手續，即取消宿舍床位保留，可免收次學期宿費；超過上述期限退宿者，依各齋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三分之一宿費(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學期開學日後退宿者不退費。 (二) 休學、退學、畢業者，應於手續完成後七日內退宿，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 <u>未經核准超過每學期(含暑期)公告退宿時間，(上學</u>	一、新增標題以為區分。 二、增列延長住宿收費標準。

		<u>期 1 月 31 日；下學期 6 月 29 日）， 辦理退宿者不退押金，其延長住宿 之時間收費標準，單人房每日收費 600 元，雙人房每日收費 300 元、 三人房每日收費 200 元、四人房每 日收費 150 元。</u>	
--	--	--	--

5、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十四條第二項相關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人：住宿組

說明：本法規修訂案經 106 年 4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齋長會議通過修訂。

決議：13 位同意；1 位反對（應到 19 人，實到 18 人），通過住宿規則修改案，待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項目	原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四條 第二項	（二）對於勵新審查會議決議有異議者，得於勵新審查會議後，七日內向宿委會提出申覆。	<u>取消第二項規則。</u>	待宿委會召開申覆時，違規同學失去處罰時效，並浪費時間和資源重新說明勵新會議及投票。

6、學生申覆案，共計 4 案。

（案例一）

說明：

106 年 2 月 24 日蘇○○同學違反下列「學生宿舍規則」：

第 12 條第 4 項第 5 款「非住宿生或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者。」違反情形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事後召開勵新諮詢會議，會中無記名投票不同意該生實施「學生宿舍勵新計畫」。

該生於 3 月 14 日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 14 條「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齋長執行。對於裁決結果有異議，得向宿委會申覆。…」，提出申覆。

決議：經出席委員不記名投票，1 位同意、14 位反對（應到 19 人，實到 15 人），否決申覆案。

（案例二）

說明：

106 年 2 月 29 日賴○○同學違反下列「學生宿舍規則」：

第 12 條第 4 項第 5 款「非住宿生或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者。」違反情形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事後召開勵新諮詢會議，會中無記名投票不同意該生實施「學生宿舍勵新計畫」。

該生於 3 月 16 日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 14 條「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齋長執行。對於裁決結果有異議，得向宿委會申覆。...」，提出申覆。

決 議：經出席委員不記名投票，4 位同意、11 位反對(應到 19 人，實到 15 人)，否決申覆案。

(案例三)

說 明：

106 年 3 月 9 日吳○○同學違反下列「學生宿舍規則」：

第 12 條第 4 項第 5 款「非住宿生或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者。」違反情形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事後召開勵新諮詢會議，會中無記名投票不同意該生實施「學生宿舍勵新計畫」。

該生於 3 月 23 日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 14 條「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齋長執行。對於裁決結果有異議，得向宿委會申覆。...」，提出申覆。

決 議：經出席委員不記名投票，1 位同意、14 位反對(應到 19 人，實到 15 人)，否決申覆案。

(案例四)

說 明：

106 年 4 月 20 日劉○○同學違反下列「學生宿舍規則」：

第 12 條第 4 項第 5 款「非住宿生或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者。」違反情形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事後召開勵新諮詢會議，會中無記名投票不同意該生實施「學生宿舍勵新計畫」。

該生於 4 月 25 日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 14 條「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齋長執行。對於裁決結果有異議，得向宿委會申覆。...」，提出申覆。

決 議：經出席委員不記名投票，3 位同意、12 位反對(應到 19 人，實到 15 人)，否決申覆案。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3:35)。

生活輔導組業務報告

一、105 學年度宿舍違規 267 人次 (105 年 8 月 1 日~106 年 07 月 31 日止)

違規事項	上學期	下學期	小計
1. 逾時滯留異性	13	19	32
2. 違規使用電器	10	49	59
3. 冰箱未申請	9	61	70
4. 走廊放雜物	12	84	96
5. 佔用他人床位	1	0	1
6. 養寵物	0	4	4
7. 宿舍區打麻將	5	0	5
合計(人次)	50	217	267

二、105 學年度處理齋舍學生緊急事件 286 件 (105 年 8 月 1 日~106 年 07 月 31 日止)

105 學年	疾病送醫	意外事件	協尋學生	財物失竊	宿舍糾紛	其他事件	小計
上學期	35	10	24	12	58	10	149
下學期	38	12	11	17	46	13	137
附記：其他事件包含遭詐騙、情緒疏導..等。							

三、勵新實施計畫：105 學年度因違反「學生宿舍規則」，申請「勵新實施計畫」共計 32 人，不同意勵新 6 人，已實施完成及放棄者 21 人，目前仍有 5 人實施中。

(生活輔導組 106 年 11 月 24 日提供)

(一)業務報告：

1、宿舍修繕案件統計：106年5月1日至11月28日計有6548件。

宿舍修繕案件統計：106年5月1日至106年11月28日				
通報案件	委外修復	管理員修復	處理中	待料
6548	5566	827	116	39

2、住宿組人事異動部份：

- (1) 本組王愛斌先生因生涯劃離職，目前新聘行政助理李慶仁先生。
- (2) 本組呂明諭先生因生涯劃離職，目前新聘行政助理吳思儀小姐。
- (3) 本組周國良先生因生涯劃離職，遺缺待補中。
- (4) 本組白國豐先生因生涯規劃，預計明年1月1日離職，遺缺待補中。
- (5) 本組呂瑄宜小姐育嬰留職停薪，預於明年4月18日復職。

3、大型整修部份：

- (1) 為提升住宿率擬將雅齋於暑期進行內部更新工程，將原二人房增建為三人房，新增床組工程已於8月25日完成驗收，電力供應系統及儲熱水儲水槽及網路等工程均於8月28日完工，惟各寢室迴路尚待施工拉線，已與相關廠商會勘，預期於寒假採逐步施工作業。
- (2) 華齋第二期整修工程，內部整修土木水電部份已於8月11日完成驗收；床組更新於8月25日前完工。
- (3) 南大校區住宿門禁安全系統，於8月20日完成建置系統，樹德樓頂樓防水工程、鳴鳳樓外牆防水工程已於9月10日完成驗收。
- 4、為瞭解同學們對住宿組所提供各項服務品質的需求與滿意程度，於10月31日至11月13日，開放填寫2017年學生宿舍管理問卷將作為住宿組提升服務品質及改進的方向。
- 5、開學迄今設備維修案件較多，尤以冷氣損壞嚴重，造成許多同學抱怨，除聯繫懇求大同服務站多派人手協助，目前暫時維修告一段落，由於宿舍區冷氣使用年限已達十餘年相關零件已不在生產，將逐步汰換宿舍區冷氣。

6、107年1月1日南大校區宿舍經費將納入住宿組採專款專用，相關人事調整及權責劃分將逐步依相關規定辦理，有關宿委會組織將於107學年修訂後實施。

7、有關南大校區宿舍修繕電腦報修作業，已完成系統建置作業，但由於修繕權責南大目前仍由總務處負責，未來將做相關修繕程序整合作業及權責討論。

8、有關新建宿舍案已於11月初和人社院長及科管院長做初步溝通，相關規劃在校規室協助下已完成初步規劃，將依程序持續辦理。

9、未來工作：

(1) 大型整修部份：

1. 雅齋增建電梯二座，文齋增建電梯一座。
2. 誠齋暑期大型整修舍床組更新。
3. 南大校區宿舍增建電梯二部。
4. 南大校區迎曦樓整建衛浴、防水工程及部份床組更新。
5. 部分老舊冷氣更新工程。

(2)107年學生宿舍自治幹部改選作業。

(3)106年春節留宿作業登記。

(4)仁齋鍋爐更新作業。

(5)強化管理員自修能量，持續進行宿舍區零星水電及土木修繕工程。

(6)整合南大校區人士及相關管理作業事宜。

(7)辦理107學年宿舍分配作業及暑期住宿申請作業。

(8)寒假交換生床位申請及分配作業。

(9)整合南大校區宿舍申請作業相關流程及電腦系統。

(二)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入住率統計：

區別	部別	住宿性 別	齋別	樓層	房數	床數	106 上住宿人數	比率
一區	大學部	男生	華齋	3	53	206	206	100%
	大學部	男女生	新齋	8	199	774	772	99.74%
	大學部	男生	義齋	4	73	285	285	100%
	大學部	男生	誠齋	3	75	297	297	100%
	研究所	男生	平齋	3	47	83	82	98.80%
	研究所	男生	明齋	3	66	121	118	97.52%
	關懷宿舍	男女生	善齋	2	18	30	13	43.33%
	研究所/大學部	女生	學齋	7	253	464	456	98.27%
	研究所/大學部	男生	清齋	10	536	939	933	99.36%
二區	國際宿舍	男女生	鴻齋	8	224	448	440	98.21%
	住宿書院	男女生	仁齋	4	70	278	275	98.92%
	大學部	男生	信齋 A 棟	5	51	102	102	100%
	大學部	男生	信齋 B 棟	5	62	124	124	100%
	大學部	男生	信齋 C 棟	5	62	124	124	100%
	住宿書院	男女生	實齋	3	90	357	355	99.44%
	大學部	男生	禮齋	4	79	314	314	100%
	大學部	男生	碩齋	5	185	372	371	99.73%
	研究所/大學部	女生	儒齋	7	251	460	455	98.91%
三區	大學部	女生	文齋	4	82	328	327	99.70%
	大學部	女生	慧齋	2	44	170	167	98.24%
	大學部	女生	靜齋	4	50	194	193	99.48%
	大學部	女生	雅齋	5	153	446	445	99.78%
總計					2723	6916	6854	99.10%

(106 年 9 月 1 日統計)

(三)財務報告:

國立清華大學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

106年1~11月收支彙總表(截至11月20日止)

單位：新台幣元

收入項目	106年度收入	百分比
105學年下學期宿費	73,012,207	41.63%
105學年暑期宿舍費	23,325,499	13.30%
106學年上學期宿費	72,390,814	41.28%
電信基地台場收(台灣之星.中華電信.遠傳電信.台灣大哥大.亞太電信)	1,500,000	0.86%
冷氣IC卡收入	5,142,044	2.93%
本年收入小計	175,370,564	100.00%
支出項目	106年度支出	百分比
宿舍區定期維護費(含電梯.鍋爐.發電機.飲水機.電話分機.消防.冷氣機等)	7,958,031	10.15%
宿舍區清潔維護費(含衛浴清潔.環境清掃.消毒.水塔清洗.化糞池等)	5,457,280	6.96%
106年1月~106年10月學生宿舍區水費	3,335,171	4.25%
106年1月~106年10月學生宿舍區電費	24,604,996	31.37%
106年1月~106年10月學生宿舍區瓦斯費	3,854,984	4.92%
宿舍區維修費(含水電.土木.防水.宿舍更新)	14,359,090	18.31%
106年1-10月人事費(含行政助理.管理員薪資及加班費等)	9,900,205	12.62%
宿舍區行政業務費(含行政業務費.工讀金.各齋齋費等)	4,063,301	5.18%
設備費(熱水器.門禁工程.電子布告欄...等)	4,898,981	6.25%
本年支出小計	78,432,039	100.00%
本期損益	96,938,525	
攤還華、義齋新建宿舍借款	3,663,000	
攤還禮齋整修工程借款	1,650,000	
105學年度善齋校方收回宿費	311,095	
106年11月20日結餘	91,314,430	